

錶外管線進水屬水處權責部分，水處表示因本國宅位處自來水管線末端，並配合捷運局施工拆遷五〇〇公厘輸水管，於玉成街附近造成瓶頸，且本國宅地勢偏高，致地勢最高區棟偶有缺水發生，該瓶頸改善工程正與捷運局協調，希望儘速施工並趕在今年夏季前完成，屆時供水問題將獲得改善。在完成之前將加強留意供水狀況，必要時隨時機動調配以穩定供水狀況。爾後社區居民如發現尚有上述供水不穩情形，可逕洽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反應處理（電話：二七六五—七七七七）。

二、有關質詢二項，查本國宅錶內自有供水設備工程施工，均係依自來水設備相關規範施作設置，經供水單位自來水事業處檢驗合格後辦理供水使用，施工品質應無疑慮。本項政風處將於查核完成後，另行提報。

三、有關質詢三項，自來水事業處已至現場辦理取樣做水質測量，將於檢測完成後，另行提報檢驗報告。

答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為瞭解該地區水質狀況，本處業於本（八十八）年二月一日派員會同國宅處至現場勘查，經採表前水樣檢驗結果，蓄水池進口水質正常，符合本市自來水水質標準，水質安全無虞。然勘查結果亦發現該國宅目前住戶僅約四百餘戶，實際用水量遠低於設計用水量，蓄水池之自來水易因滯留而影響水質，本處將配合國宅處持續追蹤其水質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經查該國宅分為甲、乙、丙三個基地，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申請供水、供電者為甲基地，該基地取得使用執照日期為87.5.21，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正式供水期間約為87.6.下

旬，據本府國宅處工地監工表示，該國宅自有供水設備，均依照自來水設備相關規範施作設置，且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驗合格後方辦理供水使用，另經派員現場勘查地下二層給水管情形並核對圖說，並無發現有不符之違規情形，且現場測試抽水馬達功能，其運轉亦屬正常，惟查看該基地B6棟之自來水總表處進水量時，發現進水量確實不大，而該國宅地勢偏高，且位處自來水管線末端。

二、綜前所述，本案尚無發現有公務員涉嫌違反規定或貪瀆不法具體事證，惟確有發生水壓不足，住戶無水可用之情形，業由本府國宅處協處中。

十六

質詢日期：88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光復國小因學生未參加朝會而被體罰一案，教育局並沒有答覆被體罰的十二位小朋友中受傷學生幾人，名字為何？送那一醫院驗傷檢查？李照梅教師為何會「一時情緒失控」？該校人評會處理結果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首揭事項未參加朝會之十二位小朋友姓名為：張惟翔、蔡旻修、柏駿逸、隋宗愷、陳彥翔、陳柏維、連嘉駿、陳冠廷、魏啓翰、何柏廷、劉憲宇、黃瀚儀，部分學生受罰後皮膚呈紅腫現象，學校於簡易護理後隨即送國泰醫院檢查。

二、據了解李師發生此事以後，即身體不適，並住院開刀，目

前尚在住院中，可能原本身體有恙，乃生理因素導致情緒失控。該校已於本（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人評會，會中決議將李師考列乙等，另據學校表示李師目前已獲准自本年二月一日退休，相關處置報告將於近日陳報本府。

十七

質詢日期：88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

題目：請針對全市紅、黃線重做通盤檢討；另外日後繪製紅、黃線前先行於明顯處張貼公告至少一週。

說明：一台北市目前主要依照行政院發佈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繪製所有的交通標誌、標號及號誌。

二由於交通及人口狀況多變，標線號誌原就常需配合變動，再加上民意要求、議員會勘等種種狀況，往往使得標線號誌變動更加頻繁，除了常見一個路口同時掛上兩三種號誌，搞得外地人眼花撩亂外，更常見的是紅線劃了又塗，塗了又劃，或是紅變黃、黃變紅；再加上民眾私繪、拖吊場私繪，更使得台北市的紅黃線一團混亂，缺乏權威。

三另外交工處不管繪製或塗銷紅、黃線，往往未事前公告，而且通常是利用夜間交通流量較少時進行，這往往使得民眾有一夜醒來就變天的感覺，慣常停車的地方突然劃上紅線，整個生活作息在毫無心理

準備下被打亂，讓民眾抱怨連連並質疑市府圖利拖吊業者。

四爲了使台北市紅黃線能更符合交通狀況及民眾安全與需求，本席要求交通局、交工處應儘速針對台北市紅、黃線作全面性之規劃與檢討，並嚴懲私繪標線者。另外日後如有繪製、塗銷、變更紅黃線超過二十公尺以上者，應事前於該路段之明顯處張貼公告至少一週，以讓民眾能有心理準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爲配合交通部、內政部會銜發佈修正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將禁停黃線之禁停時間由原規定之七時至二十三時，縮短爲七時至二十時，業已針對本市十二個行政區全面檢討禁停紅、黃線劃設之適當性，以期能更符合交通順暢、行車（人）安全暨兼顧停車需求，業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實施。至於針對私繪標線者之罰則部份，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明訂除責令行爲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爲人或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若經查明確屬私繪標線者，本府警察局依法嚴懲。本府交工處依交通需要或民眾建議案於道路、巷道繪設、塗銷、變更禁停紅、黃線，均邀集警察局、區公所、里辦公處等相關權管單位辦理會勘，經會勘決議後訂定時間繪設禁停紅、黃線。至於事先於該路段之明顯處張貼公告至少一週乙節，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針對較長路段劃設禁停標線前在該路段之明顯處張貼公告，並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宣達告知里民，另本府交通局交工處繪設禁停標線時亦同時夾放通知單在